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蘇州養

蘇育才

蘇州丕

追加 被告 蘇美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

被告 蘇佰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

01 月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，  
02 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  
03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  
04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賴怡婷